

#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溪红）

各位董事：

作为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2020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积极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内部控制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我在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溪红：女，中国国籍，197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浙江省优秀注册会计师、宁波会计行业领军人才、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高端人才。现任宁波正源税务师事务所、宁波正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合力模具、先锋新材、恒帅股份（拟上市）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参加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董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是否连续 两次未参 加
	应参加 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通讯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王溪红	5	5	0	0	0	否

## （二）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尚未召开股东大会。

## （三）审议议案情况

1、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本人切实履行相关职责。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提出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意见，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和薪酬情况。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本人对2020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规定做出了判断并按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20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有关协议的条款进行，定价公平合理，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客观地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了严格的核查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通知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董事会总结了《三星医疗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为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三星医疗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也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本人认为，《三星医疗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宁波证监局《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事项的通知》（甬证监发[2012]57号）的文件精神，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1元（含税）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年6月，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对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的公司各种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形成了基本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得以有效执行。根据国家财政部、证监会于2012年8月14日联合发布的《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号）

的要求，对《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中涉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公司聘请的内控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将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进行审计，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七）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本人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于报告期内对本人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且未提出异议。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本人遵循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以及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客观评价公司重大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强化对社会公众股东的保护意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溪红

2021年4月20日